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独立董事吴三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